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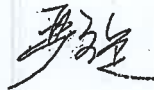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转让大连晨达、华晨东金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向华晨集团转让大连晨达及华晨东金股权的关联交易，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所进行，定价方式公正、公平，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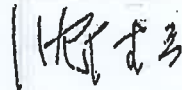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严 旋



沈佳云



姚荣涛



张伏波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廿五日